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金訴字第 51 號貪污等案

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準備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冊

（本院第 7 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 7 法庭	45	2552200001	陳○軒	F******554
〃	46	2552200002	李○誼	S******520
〃	47	2552200003	江○霖	F******395
〃	48	2552200004	張○楷	Q******104
〃	49	2552200005	黃○愉	B******989
〃	50	2552200006	簡○甫	A******076
〃	51	2552200007	陳○瑋	A******870
〃	52	2552200008	王○意	F******142
〃	53	2552200009	許○	T******991
〃	54	2552200010	方○靜	F******758
〃	55	2552200011	許○羚	A******210
〃	56	2552200012	鄭○元	A******317
〃	57	2552200013	楊○貞	L******057
〃	58	2552200014	鍾○真	F******614
〃	59	2552200015	劉○志	N******978
〃	60	2552200016	張○琴	F******100
〃	61	2552200017	陳○菡	A******402
〃	62	2552200018	涂○正	F******084
〃	63	2552200019	李○綸	H******146
〃	64	2552200020	劉○鴻	A******435
〃	65	2552200021	陳○茂	S******301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